

国家经济咨询 理事会

邝其芳

背景

新经济政策在实施了30年后，原订于1990年结束。因此在1990年到来之前，政府就计划草拟新的经济政策来取代新经济政策。由于许多民间组织对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有很多意见，政府决定成立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广邀各政党和民间组织派代表参与讨论。董教总和雪华堂也受到邀请。董教总和雪华堂除了派出代表，也成立多个小组来细心研究有关问题。董教总和雪华堂非常认真。然而，在这过程中，却发生负责记录和整理意见工作的官员蓄意不记录董教总和雪华堂的意见，使董教总和雪华堂的参与成为点缀而已，并误导人们以为董教总对一些极端种族主义份子的言论没有意见。在此如此的情况下，董教总和雪华堂的代表别无选择，被迫半途退出参加该委员会。

经过

1988年12月21日，董总、教总和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分别接到首相署经济策划单位的来函，邀请三华团各派一位代表出席参加“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MPEN)以及各派二位观察员出席1989年1月19日举行的开幕礼。

董总、教总和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因此于1989年1月5日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派代表参加“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之事。联席会议议决三机构的代表和观察员如下：



董总代表：刘锡通； 观察员：胡万铎、苏林邦
 教总代表：汤利波； 观察员：姚丽芳、吴建成
 雪华堂代表：张景良；观察员：陈丽萍、陈培和
 董总、教总和雪华堂也分别致函经济策划组，要求允许各单位多委派二位代表。

1989年1月9日，三华团再次举行联席会议。

1989年1月16日，三华团联席会议议决，董教总代表的发言侧重于教育，雪华堂代表发言则侧重于文化与社会。会议也通过成立MPEN华团咨询小组。会议议决，出席1月19日会议时，代表应该以华团宣言的原则和建议为发言的依据，并提出以下要求：

- (a) 理事会可以是闭门的，但不应是保密的，要求观察员可列席会议；
- (b) 政府应公布官方的各种数据，为理事会提供各种需要的书面资料；
- (c) 理事会应允许不同的意见被记录在案，记录不能列为秘件，不应因所谈内容而被控以煽动法令；
- (d) 要求以“consensus”的方式进行会议（即一致意见才通过议决案的方式而不是大多数意见就通过议决案的方式）。
- (e) 除了国语，也应允许以英语发言，同时提供国、英语现场互译的方便；
- (f) 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应有中立和开明人士担任主席、副主席等要职；
- (g) 应给予各参加理事足够的时间来消化会前的所有资料；

以上(a)至(d)为原则性的要求，必须坚持到底。其他三项为非原则性要求，可灵活处理。

之后，三华团于1月18日、19日及20日举行了第4次、第5次、第6次联席会议。MPEN华团咨询小组也分别于1月21日及27日举行了第1次和第2次会议。2月13日，三华团召开第7次联席会议，议决教总代表换为杨培根，雪华堂代表换为陈友信。联席会议议决，MPEN华团咨询小组分为经济组和教育、文化组。MPEN于2月14日及15日开会。MPEN另设5个小组委员会：

- (a) 消除贫穷政策委员会
- (b) 重组社会政策委员会
- (c) 数字统计及资料收集与分析技术委员会
- (d) 国家经济及国际经济研究委员会，及

(e) 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三华团代表选择加入重组社会政策委员会及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2月15日，三华团召开第8次联席会议。3月2日及3日，MPEN各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董总代表自3月起，换为叶新田。教总代表也于3月15日起改由饶仁毅担任。

1989年4月18日，董教总代表把三份论文交予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秘书处。三份论文是：由教总代表饶仁毅提呈的《1990年后的国家教育政策》和由董总叶新田提呈的二份论文《私人教育学院扮演的角色》和《教育拨款》。

1989年5月25日，叶新田在会议上口述了《教育拨款》和《私人教育学院扮演的角色》二份论文，引起激烈的辩论。辩论继续在第二天进行。最后，15位出席者中，12位赞成或不反对，只有3位反对。二篇论文被大多数人接纳。6月初，小组会议记录员以论文太长为由，要求董教总为二篇论文另写各一页的内容简述(summary)。董教总也依要求完成并交予有关小组。

6月14日，当董教总代表叶新田和饶仁毅收到5月份的会议记录时，却发现所提呈论文的要点未被记录在案。董教总代表要求记录员纠正会议记录时，会议主持人答应所提出之要求。当天，教总代表饶仁毅口述了第三篇论文《1990年后的国家教育政策》。论文经过整天的激烈辩论后，最终获通过。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于6月22日在经济咨询理事会上口述了全国十五华团联名提呈的《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的前半部，即对





新经济政策(1970-1990)的检讨。

7月，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向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提呈二分报告。此二份报告是关于树胶小园主发展局(RISDA)及Dusun Tua青年训练中心实行后的成果报告。

7月14日，三机构代表将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所签盖的《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提呈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

7月17日，在收到6月份会议记录时，董教总代表发现5月间提呈的二份论文要点仍未被记录在案。会议主席表示同意，也要求把有关基本论点补进会议记录。7月18日，董总代表叶新田在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上口述了全国华团联名提呈的《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的后半部，即对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的建议。8月8日，雪华堂代表陈友信以书面提出要求补上6月21日及22日会议记录所遗漏的要点。

8月14日，人力资源小组主席匆匆提呈一份小组报告书草案，要组员当天即刻讨论。由于此份报告书将于稍后交予国家经济咨询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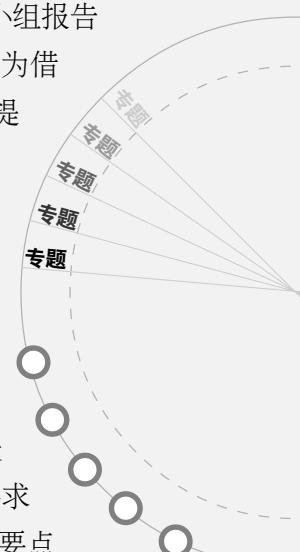
会通过，成为日后拟定1990年后经济政策的重要建议书之一，与会者纷纷要求展延讨论，但是会议还是照样进行。由于发现该报告书草案附录中的会议记录仍然没有列入董总论文和教总论文的要点，董教总代表于是要求修正会议记录，并且再次将所提呈论文的要点交给草拟小组，以方便补正所遗漏的要点。

8月16日，董教总代表向人力资源组要求：

- (a) 纠正会议记录。
- (b) 将董教总的基本建议纳入小组报告书。理由是这些建议已经在人力资源小组会议中详细讨论过，且获得许多与会者的支持。
- (c) 展延报告书的提呈日期，以便各成员有更多的时间阅读及讨论该报告书草案。

然而，在8月17日人力资源小组会议上，董教总代表仍发现会议记录没有被修订以及要求没有被纳入小组报告书，因而再次提出要求，却被会议主席以时间不足为借口而拒绝讨论。在会议上，董教总代表指出，所提要求乃系根据之前所提呈的论文。会议主席却答说，因有人不同意而已被之前的会议所否决。董教总代表认为事态严重，便离席回去向董教总领导人汇报情况并要求指示。

8月18日，人力资源小组草拟小组通知董教总代表说，之前所提呈之论文要点系以要点式(point-form)书写的。草拟小组要求董教总代表改写成文章式(essay-form)。董教总代表根据要求改写，以及补充了被草拟小组会议记录遗漏的各要点，交给人力资源组主席并要求补正有关记录。



▲1989年8月24日，董总及教总在举行长达5个多小时的联席会议之后，召开记者会告知，会议一致认为继续参与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已无法有效地执行应尽的任务，因此决定退出。

董总、教总及雪华堂与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大事记要

摘自 1989 年《董总工作报告书》

1988 年 12 月 21 日 董教总及雪华堂分别接到首相署经济策划局来函邀请三机构各派一位代表参加 1990 年后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及各派二位观察员参加 1989 年 01 月 19 日的开幕礼。

1989 年 01 月 05 日 董教总及雪华堂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有关派代表出任经咨询理事会委员事。会议讨论及主要议决事项：

(1) 三机构的代表及观察员名单如下：

董总 —— 代表：刘锡通，观察员：胡万铎、苏林邦

教总 —— 代表：汤利波，观察员：姚丽芳、吴建成

雪华堂 —— 代表：张景良，观察员：陈丽萍、陈培和

(2) 虽然看得出政府成立有关委员会的政治目的多于经济目的，但既然受邀，我们就得委派代表和观察员出席。准备工作要做但不存幻想。

(3) 董总、教总及大会堂各别致函要求有关当局允许各单位多委派二名代表。

(4) 致电要求有关当局尽快提供本月 19 日会议之议程。

(5) 本月 19 日会议时，我们的代表应提出以下要求：

1. 明确有关委员会的权限；

2. 除了国语外应允许用英语发言；

3. 会议可以是闭门式的但不应是保密式的；

4. 委员会应允许不同意见被记录在案的要求；

5. 各委员应有足够的时间阅读所有会议资料；

6. 要求以“CONSENSUS”的方式进行会议（即一致意见才通过议决案的方式而不是大多数意见就通过议决案的方式）。

(6) 三机构的代表应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言，争取机会表达华团的意见，而不是消极的参与。

(7) 希望有关委员会能做到如下两点：

1. 委员会在工作完毕后应继续存在，并负起监督有关国家政策的执行。

2. 委员会应对过去的各项偏差做出检讨，公布有关的正确数据以消除不必要的猜疑，同时要确保有关偏差以后不再发生。

(8) 三机构共同提呈一份备忘录。三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发言的重点应有所不同。代表发言的策略与重点留到下次会议三位代表及六位观察员都有出席时再商讨。

1989 年 01 月 09 日 董教总及雪华堂三机构联席会议成立小组，并研究小组的工作方向和方法。



1989 年 01 月 16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有以下几项议决： (1) 以华团宣言的原则和建议为发言的依据。 (2) 不抱幻想，但积极参与。充分准备，争取发言。 大会堂代表发言，重点在文化、社会；董教总代表则侧重于教育。 (3) 在 01 月 19 日的第一次 MPEN 会议时，要求大会接纳以下几点： (a) 会议可以是闭门式的，但不应是保密式的；要求观察员可列席会议； (b) 公布官方的各种数据；政府应为理事会提供各种需要的书面资料； (c) 允许不同意见被记录在案的要求；记录不能列为密件；不应因所谈内容被控以煽动法令； (d) MPEN 应以一致意见才通过议案的方式而不是大多数意见就通过议案的方式进行各项会议； * (以上四项为原则性的要求，必须坚持到底。) (e) 除了国语外，应允许用英语发言，同时提供国、英语现场互译的方便； (f) MPEN 应由中立和开明人士担任主席、副主席等要职； (g) 各理事应给予足够的时间消化会前的所有资料。 * (以上三项为非原则性的要求，可灵活处理。)
1989 年 01 月 18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由代表们汇报出席各友族团体联席会议的情况。
1989 年 01 月 19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聆听代表们出席第一天之会议的开会情况。
1989 年 01 月 20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议决提呈工作报告书。
1989 年 01 月 21 日	经咨会华团咨询小组会议，成立草拟工作报告书小组。
1989 年 02 月 13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有以下几项议决： (1) 更换代表：教总由杨培根代汤利波，雪华堂由陈友信代张景良，董总继续由刘锡通代表至物色到更适合的人选为止。 (2) 参与咨询会的策略问题： (i) 目前不存在退出的问题； (ii) 三机构代表应在各自所属的会内进行汇报，以利产生舆论的压力。
1989 年 02 月 15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聆听代表们出席 02 月 14 日及 15 日会议情况。为加速三机构华团咨询小组的工作，将收集资料的工作分为经济组和文化教育组。小组的工作报告须在本月底完成。
1989 年 03 月 02 日	由三月份开始董总改由叶新田代表出任经咨会的委员。



- 1989 年 03 月 04 日 三机构联席会议，代表们进行汇报开会情况。
- 1989 年 03 月 14 日 是日下午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以消灭贫穷组员身份访问了树胶小园主发展局 (RISDA)，受到策划及发展部门主任 A. Mohd. Abdan 先生及其属下的款待，以了解 RISDA 部门在消灭贫穷方面所达到的成果。
- 1989 年 03 月 16 日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以消灭贫穷组员的身份访问了 Dusun Tua 青年训练中心，以了解青年训练中心在消灭贫穷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1989 年 04 月 17 日 董教总把即将提呈人力资源组的三份工作论文简要内容交由国内七家华文报向外发表（附录二）。
- 1989 年 04 月 18 日 董教总将三份工作论文交至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秘书处。
此三份论文为：
(1) 1990 年后国家教育政策
—— 由教总代表饶仁毅律师提呈
(2) 教育拨款
及 (3) 私人教育学院扮演的角色
—— 由董总代表叶新田先生提呈
- 1989 年 05 月 25 日 叶新田先生在小组会议上口述了“教育拨款”及“私人教育学院所扮演的角色”二份工作论文。在叶新田先生口述上述二份工作论文之前，已有组员认为这二份工作论文内容是有违反国家教育政策而强烈抗议它被讨论但是，小组主席认为小组应该讨论一切论文而获继续。此二篇论文引起了激烈的辩论，由于缺乏时间，会议改由第二天继续。
- 1989 年 05 月 26 日 人力资源组成员继续辩论叶新田先生所提呈的二份工作论文。在整个讨论中，大多数与会者都表示赞成或没有反对董教总在这两份论文所提到的论点及建议。(十五位出席者中，十二人赞成或不反对；只有三人反对此二份工作论文。)
经过两个半天的激烈辩论后，此二篇工作论文终于被大多数人接纳。
- 1989 年 6 月初 由于小组会议记录员觉得董教总所提呈的工作论文太长，因此要求董教总准备三份各别的一页工作论文内容浓缩(SUMMARY)，董教总依照要求，将个别的一页工作论文内容浓缩呈交给人力资源组草拟小组。
- 1989 年 06 月 08 日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以消灭贫穷组员的身份向国家青年体育部索取有关 Dusun Tua 青年训练中心的资料以及此中心实行以来的成果。
- 1989 年 06 月 14 日 董教总代表叶新田先生及饶仁毅律师收到5月份的会议记录。当董教总的



代表看到他们所提呈的工作论文的主要基本观点未被记录在案时，曾要求记录成员修改会议记录，将工作论文中所提到的基本观点加入现有记录中。会议主持人答应董教总代表的要求。

在同一个会议中，饶仁毅律师口述了董教总的第三份工作论文：“1990年后的国家教育政策”。此篇论文引起了很激烈的辩论。人力资源组用了一整天的时间辩论这份工作论文，不过，最后，终被通过。

- 1989 年 06 月 22 日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在经咨会上口述全国十五华团联名提呈的《1990 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的前半部，即是：对新经济政策（1970-1990 年）的检讨[参阅备忘录]。
- 1989 年 07 月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提呈了二份工作报告予消灭贫穷组。此二份报告乃是关于树胶小园主发展局(RISDA)及 Dusun Tua 青年训练中心实行后的成果报告。
- 1989 年 07 月 14 日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所签盖的《1990 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由陈友信、叶新田及饶仁毅三位代表联名提呈经咨会。
- 1989 年 07 月 17 日 董教总代表在人力资源组会议上收到六月份的会议记录。针对有关的会议记录，董教总的代表指出他们所提呈的工作论文中的基本观点并未被记录在案，会议临时主席表示同意补进，并在会上要求把董教总的基本意见补进会议记录中。
- 1989 年 07 月 18 日 董总代表叶新田先生在经咨会上口述全国十五华团联名提呈的《1990 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的后半部，即是：对 1990 年后国家经济政策的建议[参阅备忘录]。
- 1989 年 08 月 01 日 针对统计小组报告内所提的论点：“国民型小学的教育导致国内中学及大学的种族极化……”，三机构联名提呈了一篇评论以反驳上述论点。
- 1990 年 08 月 08 日 针对经咨会所发出的 1989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的会议记录，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以书面要求加入上述记录中所遗漏的要点。
- 1989 年 08 月 14 日 人力资源组主席提呈一份小组报告草案，交由各成员研究，并要当天即刻讨论。出席会议成员(包括董教总的代表)纷纷要求展延讨论，以便各成员获得足够的时间阅读才能提出较深入和全面的意见。会议主席答应与会者的要求，更表示为了不浪费时间，应即刻讨论，结果讨论照样进行。在这份草案中，附录中的有关会议记录仍然未有修改和补充。因此，董教总要求修正会议记录，并且再次将工作论文要点交至草拟小组，以方便将遗漏要点补正。



1989年08月16日

董教总内部经过初步审阅，对人力资源组《草案》提出建议，并即交给人力资源组报告书起草小组，要求下列事项：

- (一) 纠正会议记录：事关上述董教总所提呈的三份工作论文。
- (二) 将董教总的基本建议纳入小组报告书中。

因为这些基本建议已经在人力资源组会议中详细讨论，且获得许多与会成员的支持。

- (三) 董教总要求展延报告书的提呈日期，以方便各成员有更多的时间阅读及讨论上述《草案》。

1989年08月17日

在人力资源小组会议上，董教总代表翻阅经修改过的《报告书草案》，发现有关建议要求及会议记录修正仍未列入《草案》中。因此，董教总的代表在会上再次要求列入，结果会议临时主席以时间不足为理由而拒绝讨论。在会上，董教总代表指出：有关一些要求，乃系根据前所提呈之工作论文而提呈，但临时主席却答复谓上述《工作论文》，已经在以前的会议中被否决，因而再次拒绝讨论。

董教总代表因此向会议主席询问，根据什么标准说董教总的《工作论文》已经在以前的会议被否决？会议主席答称因为有人不同意。

经再次要求不获讨论之后，董教总代表认为事态严重，便离席回来向董教总领导人汇报情况及请示。

1989年08月18日

人力资源组草拟小组谓董教总所提呈的工作论文要点是以“要点式”(point-form)书写而会议记录是以“文章式”(essay-form)写成，因此要求董教总代表将所遗漏的要点重新整理。董教总因此再次将上述三份工作论文的要点以书面交给人力资源组主席，将遗漏各要点补充，要求补正，并直接传真至小组主席办事处。

1989年08月20日

三机构负责人及代表在八月二十日举行紧急会议，会上认为：

- (一) 该《报告书》是1990年以后新经济政策建议蓝本之一部分，若是董教总的基本要求在第一轮的建议中即遭到拒绝被纳入，那么再参加会议亦不会有什结果。
- (二) 报告书中开章明义声称，书中所提结论和建议乃全部一致同意者，事实又并非如此，故应有所表态，不应含糊下去。
- (三) 会议程序与一般会议不同，一般会议，有提议、附议或投票表决，但经济咨询理事会的会议，包括小组会议，一般提议只是泛泛而谈，提出意见，即交由草拟报告书小组去自行草拟，对于会上各人提议、见解，既无记录，亦无投票表决。因此，报告书草拟人的主观倾向，对报告书的基调和内容，有着重要影响。

另一方面，多数意见未必列入，有时某位土著代表的个人意见，却被当作会议意见等等，其程序有欠明确。

因此会议认为，基本上我们以书面提出及会议提出的基本要求均不获列入



报告书，便不应再参加 MPEN。

同日下午二时正，三机构邀请了人力资源组的非土著成员出席一项非正式对话，其中出席者包括翁诗杰国会议员、蔡维衍博士、民主行动党代表、陈志音博士及三机构的代表。对话中董教总表示由于无法将本身的基本建议被接纳在小组报告书中，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退出。会上三机构也征求各代表对董教总此举的看法及是否能够谅解董教总的行动。对话中各代表也认为董教总的基本建议不可能被纳入小组报告书。陈志音博士也表明他的立场说如果他的建议及看法不被纳入报告书的话，他肯定退出。

1989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经济理事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人力资源组的报告书亦正式在全体代表大会上提出，经审阅后，我们发现，有关报告书，不仅未将我们的基本建议和要求列入，甚至原先在小组会议同意的一些基本建议和“绩效制度”(Merit System)也临时抽掉，未在《报告书》出现(据“草拟报告书小组”之一蔡维衍博士澄清说，“绩效制度”这点是由该草拟小组放进。这点经人力小组略加修改经表示接受。17/8/89下午，我们代表因不满而退席后，一名土著代表才进来，便建议把上述基本建议抽掉。据说当时其他华裔代表也在我们代表退席后相继离席，华裔只留下蔡维衍博士一人。)在同日晚上的一个紧急会议上，与会者认为事情已经到了这样严重地步，再继续参加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便决定于八月廿二日向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提呈退出函件。同晚，三机构也邀请了马华、民政及商会代表出席一项非正式对话，对话中各政党代表也表示董教总的基本建议与要求不会被纳入报告书。在对话后，三机构负责人再开会讨论去留问题，会议决定保持原有的决定：于八月廿二日向国家经咨会提呈退出函件。

1989 年 08 月 22 日

董总代表叶新田先生携函到会场，欲将退出函件交给咨询理事会主席丹斯里加沙里，主席在聆听了董教总要退出的基本理由后，即表示有关《报告书》只是一个初步建议，该《报告书》可以不被接纳而重写。故挽留董教总不要退出，并表示可以接见董教总领导层以解决此事。

通过董总秘书处，董总主席林晃昇先生交待，依照前晚会议的决定将退出信呈给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主席。

叶新田先生再度返回 MPEN 会场，于十二时卅分抵达，会议提早结束，正值午餐时间，主席却不在场。遇见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多位华裔代表亦聚在一起，他们询问董教总可否再考虑退出之事。

由于 MPEN 主席不在场，叶新田先生再次致电给董总负责人，获交待当日下午再召集三机构紧急会议。

当天下午五时，董教总先出席商会代表的一项汇报会，获悉《人力资源组报告书》仍在当天的会议中继续讨论。

三机构联席会议重复检讨了当时情况，鉴于该《报告书》仍在大会继续讨论，有关情况亦未见明朗及改善，乃决定维持原来决定，于次日呈上退出信。



1989 年 08 月 23 日

上午，董教总联名退出函呈交 MPEN。

当天下午，董教总代表分别接获 MPEN 主席来函，再度挽留董教总，希望勿退出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并表示有关《人力资源组报告书》不获全体大会代表接纳。大会经指示“人力资源组”重新研究上述报告书并在将来提呈更完整及须获小组成员同意之报告书。

周日下午，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秘书处致电叶新田先生及饶仁毅律师，谓“人力资源组”将于八月廿四日上午召开会议，要求出席会议。

董教总代表告知有关职员董教总经提呈退出函，故不能出席会议，但他们将会向董教总理事提出报告。

同日下午，民主行动党针对董教总退出一事要求与三机构领导对话，以使他们更了解董教总退出之原由。

同日下午，经咨会主席丹斯里加沙里致函董教总，挽留上述组织继续参与经咨会的会议。且保证小组内不民主的程序将获纠正。

1989 年 08 月 24 日

董教总针对退出经咨会一事召开联席会议。在此联席会议中，董教总各理事得晓整件事件的始末，会上也一致通过认为董教总应该等到小组最后报告书发出后才以报告书内容的决定。如果董教总对人力资源组的最后报告书感到满意的话，那么，董教总将考虑回到经咨会去。同日下午，董教总联合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公开向外声明联席会议的结论。

董教总也于当日联名致函经咨会告知此项决定。

同日，人力资源组召开小组会议。会上讨论了二项与董教总有关的事情。其一为董教总以书面提呈的“会议记录修改”；另一为董教总代表退出函件中所提出的七大理由。

事关董教总的书面提呈的“会议记录修改”，依照人力资源组 24/8/1989 的会议记录，小组议决将此书面建议当作工作论文般，只在收到的“工作论文名单”中加上上述二项“会议记录修改”。

针对董教总代表的退出函件，人力资源组讨论了其中所提到的七大理由，后以主席的名誉将之一一驳斥并交由经咨会主席丹斯里加沙里博士。

1989 年 08 月 24 日

是日晚上，雪华堂召开了特大会，以让经咨会代表陈友信先生向会员代表汇报有关经咨会的进展及组织概念。

1989 年 08 月 26 日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于当日下午召开了紧急董事会议进行了三个半小时的讨论后，会议议决对全国经济协商理事会采取抵制行动，不派代表出席该理事会的各级会议，以对董教总的退出行动加以支援。

1989 年 08 月 29 日

雪华堂代表陈友信先生致函经咨会主席丹斯里加沙里表明雪华堂无限期抵制经咨会的立场。



- 1989年09月02日 三机构于当日下午召开了一个联席会议,讨论针对华社各界言论,再次发出一篇题为《退出因由及重返问题》的文告。
- 1989年09月05日 经咨会主席代表 Dato' Helmi Mohd. Noor 针对董教总 24/8/89 的函件再次呼吁董教总继续出席经咨会各级会议。
- 1989年09月11日 针对蔡维衍博士于 5/9/89 星洲日报“言路版”及 8/9/1989 南洋商报“言论版”二篇文章内曾提及董教总退出七大理由中“有虚有实”一事,董教总特地邀请了蔡博士出席一项非正式对话,以更清楚所言一切。在是项对话中,蔡博士提出所指二项“属虚”理由为:
(一) 陈志音博士至当日尚未辞职。
(二) 董教总退出函件中所提到的“绩效方式”是事后一位土著代表强烈反对这项建议被纳入小组报告书而被取出,而非草拟小组任意取消之。
董教总负责人也告诉蔡博士说陈志音博士曾亲口向董教总表示他的鲜明立场及退出经咨会一事。至于针对“绩效方式”一事,原是在会议上一致通过的论点,所指的土著代表既未出席会议,也未提呈任何书面建议,却在会议后提出此项要求,原属不合理。
事后,董教总也要求蔡博士亲自在报上澄清有关以上论点可能导致的误解。
- 1989年09月12日 三机构秘书处致电给陈志音博士,问及关于他辞职一事,陈博士说他早在 17/8/89 已经以书面声明如果他的意见与建议不被纳入人力资源组报告书的话,他将退出。而在 21/8/89 呈致经咨会的此组报告书确未有改变而仍以“一致意见”为名提呈,是他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他便于 22/9/89 将退出函致给丹斯里加沙里。
因此,蔡维衍博士说陈志音博士未辞职一事是不正确的。
- 1989年09月19日 事关自从董教总退出及雪华堂抵制经咨会后,各报频频出现针对此事的赞成及反对文告。针对这些反应不一的言论,三机构召开了联席会议,且作出了一个总答复。
- 1989年09月26日 事关人力资源组最后报告书一事,三机构召开了联席会议。会议决定董教总利用人力资源组报告会的格式,准备一份以民主人权为出发点的报告书。在适当时刻,向外发表,以证明董教总确是因为不满人力资源组的种族性报告拒绝回到人力资源组。

董总、教总与雪华堂联合向经咨会提呈的三份论文摘要

一、《关于教育及训练的新政策》

(一) 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

- (i) 应鼓励民办大学及高等学府的设立，以应付需求。
- (ii) 废除现行以种族作为划分的固打制，改由以社会经济地位为基础，但却不牺牲人才。
- (iii) 建立更多的高等学府应付国内的教育需求，以避免资金外流。

(二) 职业及技术训练

- (i) 目前本国对中层劳工的需求非常殷切，政府应设立更多的工艺学院及职业训练中心，培养人才以应付本国工业化过程的需求。
- (ii) 玛拉工艺学院及玛拉初级学院等政府资助的学院，应不分种族地开放让全国人民有机会就读，而非采取现有的作法，将非土著学生排除在校门外。
- (iii) 政府应设立各源流的职业、商科及工艺学院。

(三) 住宿学校

- (i) 住宿学校应恢复它原来设立的宗旨，即为贫苦的学生提供全免费的教育，尤其是乡区及城市里的贫穷学生。
- (ii) 收生标准应以学生家庭的经济能力为主，而非以学业成绩为主。
- (iii) 在收生方面，不应有种族的区分，各族学生应享有均等的机会。

(四) 应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及部分受外国承认的大专文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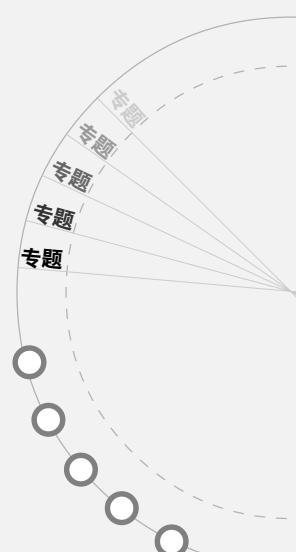
- (i) 政府应承认前南祥大学、台湾、印度及其他大学的文凭。
- (ii) 基于独中毕业生对社会及建国的贡献，政府应承认独中统一考试文凭。
- (iii) 独中毕业生应被接纳进入本地师训学院，以解决华小师资短缺的问题。
- (iv) 独中毕业生应被接纳成为政府公务员。

(五) 母语教育

- (i) 政府应设立更多的母语班以应付需求。
- (ii) 政府应提供足够的师资、课本、拨款及其他设备给母语班，以应付普遍的需求。

(六) 不合理的要求阻碍国家的人力发展

- (i) 以国语“优等”作为大学先修班及各大专的入学条件之一是不合理的。只要学生能够在各政府考试中获得良好的成绩，表示他们已有足够的国语能力去理解及表达那些科目的内容，因此，国语科优等是不必要的。加上在大学先修班及大专教育里所强调的是掌握专业知识，而非语文科的文学修养。
- (ii) 从教育的观点来看，理科好的学生通常文科或语文科较弱。
- (ii) 外国似乎没有类似对语文成绩的规定。
- (iv) 各方面的人才往往因为国语科没有获得优等而被拒于校门外，形成了





国家在这方面人才的损失。

(七) 应对私立学院的成立采取开放的态度

- (i) 开放私立学院的成立以应付国内的需求。
- (ii) 开放私立学院的成立可以制止资金及人才外流。

(八) 学术自由

- (i) 学术自由的原则是不能被妥协的。
- (ii) 应废除《1976年大专法令》。

有鉴于上述各项因素，我们建议政府在制定国家教育政策之前应成立一个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让大家通过民主和协商的方式，制定一个大家所需要的国家教育政策。

二、《私立学院所扮演的角色》

(一) 国内的求学需求日益增长。

(二) 私立学院可分为两种，即营利的及非营利的。

- (i) 对于营利性的私立学院，政府应监督这些学院的师资水平及收费，以确保学生能获益。
- (ii) 对于非营利的私立学院，例如独中，政府应给予鼓励支持。

(三) 独中的存在与发展表示华社有此意愿及需要。

(四) 独中的贡献

- (i) 独中协助政府分担了教育费用及培养人才。
- (ii) 母语教育是最有效的教育方式，因此独中的成立应该受到鼓励。
- (iii) 独中生也有参加 SRP、SPM 及 STPM 等政府考试。
- (iv) 独中毕业生通晓华、巫、英三种语文。
- (v) 华语在本国及亚太地区的交流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独中在这方面替国家造就了不少人才。这些人才在对外贸易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五) 统考及留台文凭应受承认

- (i) 鉴于独中毕业生及台湾各大专毕业生的贡献，政府应承认他们的文凭。
- (ii) 承认上述文凭可以防止人才外流。

(六) 对于私立学院应采取开放的制度

- (i) 基于国民对高等教育的需求越来越高，政府在私立学院的设立方面，应采取一个开放的态度。
- (ii) 政府应减少繁琐的申请手续。
- (iii) 为了减少人才外流，本地的学术人员应优先考虑被聘用，而非优先聘用外国人员。
- (iv) 政府应鼓励私立学院的成立，提高人民的教育水平，使人民对国家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教育经费的拨款》

(一) 更高的教育拨款：

教育部应该获得更高的拨款。除此之外，政府应把一些花费巨大的工程如“高速公路”的拨款转教育部，以让更多的人民从中受惠。



(二) 提供更多的高等教育学额:

- (i) 根据去年的统计，共有三万四千位学生申请进入本地大学，而其中只有一万零八百位学生受获录取。被拒于门外者并非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格而是因为本地大学无法提供足够的学额以容纳他们。
- (ii) 不足的学额导致人才的浪费，何况本地并没有其他科技或职业训练学院，可容纳这些无法进入本地大学的学生。因此，政府应考虑扩充现有的大学学额或建立更多的高等教育学院。
- (iii) 学额不足也导致大量资金外流。而这笔资金如用在本地投资，将有效的协助国内的经济发展。除此之外，也可防止人才外流，因为众多的专业人士移向外国发展的原因是基于他们的孩子在这儿被录取进入本地大学的机会很低。

(三) 不平衡的专业人才训练:

- (i) 去年的统计显示，超过 85% 的本地大学新生就读于非专业科目，因而导致“不相称”及失业的大学生。政府应该重视专业、职业及科技训练，以面对国家走向工业化的需求。因此，我国需要更多的拨款以建立更多的工艺学院，职业学校等，现有大学也应该发展它们的专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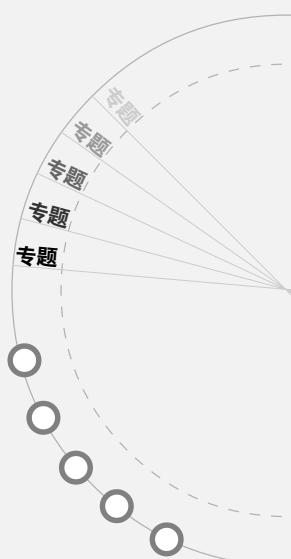
(四) 本地政府太过依赖国际市场以及外国工艺，我国应注重研究及发展计划，以加强与邻国在经济领域竞争的能力。譬如说：韩国就是从研究及发展进而提高她的经济水平。

(五) 国民型小学与国小之间不一致的待遇:

- (i) 根据前副教育部长陈忠鸿医生披露，华小在一九八三年只得到 3.4% 的教育拨款，而当时华小的学生人数占了小学生总数的 29%。
- (ii) 根据教总的调查，在西马，96.13% 的华小是于一九五七年之前建立的，而在东马，97% 的华小是于一九六三年以前建立的。政府应该设立更多的华小以容纳日增的学生人数及满足家长的意愿。
- (iii) 除此之外，华小也面对师资短缺的问题，而国小及淡米尔小学却有过剩的教师。这种不平衡的待遇也显示在教师一学生比例中。
- (iv) 华小的语文科师资训练应以教学媒介语为训练媒介而非用国语来训练教华语的教师，而国语科的训练应以第二语文教学法训练。

(六) 中学的拨款:

- (i) 鉴于独中对国家经济建设和培育人才的贡献，政府应该无条件的给予独中在经济上的支持。
- (ii) 住宿学校的管理应被严格监督以免它乖离了原本的宗旨，即全力协助贫穷子弟以消灭贫穷。
- (iii) 在新中学课程纲要中，母语班日渐受鼓励，因此我们希望政府能够关注母语班的发展及需要，给予足够的师资及提供足够的设备，以便母语班教育能顺利进行。



董教总对退出经咨会各界反应的总答复

董教总退出经咨会与华社意愿

近日来，我国朝野政党，纷纷在报章发表意见，评论董教总之退出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是否符合华社意愿的问题。

对此，董教总谨表示下列看法，同时也作为对各种评论的总答复。

首先我们要重申：董教总退出经咨会所提的七点理由，是完全符合事实的。而人力资源组主席的所谓反驳，不仅颠倒是非，甚至还进一步证明了我们所说的会议缺乏民主协商精神。

以下，我们进一步引用事实来佐证我们前此所提的七点理由：

(甲) 四大宗教协会理事陈志音博士辞职是事实——

有人认为：四大宗教理事会代表陈志音博士尚未退出。因而企图证明我们所提的七点理由其中有不符事实的地方。

事实上，陈志音博士在八月十七日正式以函件表明，若有关人力资源组报告书仍以种族主义为出发点并拒绝把各方意见纳入报告书，他将退出。之后，他在人力资源组报告书正式提呈给经

济咨询理事会全体代表大会的当天，发觉此份种族性的报告书仍无获得修改，即于八月廿二日正式呈函经咨会主席丹斯里加沙里宣布退出，这是一项无可争辩的事实。

(乙) 所谓不同的观点，反映当局并未诚意纠正不民主作风

——八月十七日人力资源组临时主席，凭其个人主观判断，一再拒绝讨论我们代表的基本建议和要求，处事有失公正。这是所有参与会议的成员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有关小组主席仍然宣称“该临时主席的态度非常公正”。因此，尽管经咨会主席允诺处理有关难题，但在该有关承诺之后，上述小组主席的不民主表现来看，能否改善，尚待证明。

(丙) 会议记录及不民主程序问题——有关我们提出的会议

记录不完整的问题，虽经我们一再提出要求修正会议记录，但八月廿一日提呈的人力资源组报告书的会议记录依然没有修正。

对此，该组主席的解释是说，并非所有成员反对的意

见均有记录在案，故董教总代表的一些反对意见也就没有记录下来。

这些事实更充分说明了会议民主程序的不正常，也证明了它不是有如一些人所想象的正反意见均有记录在案。

(丁) 关于讨论时间短促的问题——

从八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人力资源组开会两次，这其间，草案一改再改，我们根本无法详阅及提供深入意见。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但当局还是争辩说曾让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及机会表达意见。

经咨会主席虽答应重修人力资源组报告书，但在八月廿四日及九月十二日召开人力资源组会议上，虽经激辩，董教总的基本要求和建议仍未被接受纳入报告书。

(戊) 我们不厌其烦列举上述事实，是因为有些党团人士，像利用这次公众人士对事情真相欠缺深入的了解来制造舆论一样，以“有些属实，有些不属实”，企图继续误导舆论。故须揭露事情真相让人们了解。

人力资源组的报告书固然是我们退出的导火线，其实，经济咨询理事会从一开始即存在各种不正常的情况，例如：

(一) 在选举大会主席的问题上，即存在着争论性。

(二) 经济咨询理事会各方代表并不均衡，例如在上



届大选获968,009(占总票数的20.39%)票的民主行动党只获五位代表,而马华589,298(占总票数的12.42%)票则有十位代表,民政149,644(占总票数的3.15%)票却有五位代表。

除此之外,民间团体如妇女组织、残缺人士协会等并没有任何代表在经咨会内,十五华团中只有董总、教总及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有被邀请派代表,也显示经咨会的代表性不足。

(三)由于人力资源组曾触发董教总之退出,因此,人们以为只有上述小组才发生问题。实际上,其它组也存在问题,例如,另有一组有人企图经过会议研究出来的报告弃而不用,转而要采用由个人拟就的报告书,明显的想利用会议来贯彻“既定政策”,结果在与会成员的大力抗议之下,才未提呈上代表大会。

所以说,董教总的退出并非是草率的行动,是经过长期的参与后而作出决定的。

其实,董教总存在且奋斗了三十多年,政府是非常清楚我们的立场的。这次有关当局邀请我们参与经咨会,倘若有诚意的话,它是应该考虑采纳我们的建议和意见的。要是只邀请我们的参与以认同其报告书,对我们的基本要求和建议则

弃之不用,显然是希望董教总在里面当花瓶,缺乏真正诚意。

有些党团人士,在所谓“最后定稿”的技术问题上大做文章,企图以此证明董教总退出是“逃兵”、“也不一定不是历史罪人”等等。

我们认为,基于长期参与的了解,加上各种因素的存在,当董教总的基本要求经过一再要求仍无法纳进报告书时,在这个关键性时刻以行动表示反对是完全必要的。

现在既然有人认为上述报告书还可以修改,我们的基本要求已经很清楚的列在董教总的工作论文及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中,我们促请这些党团人士,应该应用他们的影响力纠正经济咨询理事会的各种弊端,并把我们的基本要求纳入报告书,使之充分体现并证明民主协商及互相尊重的原则,才是积极的做法。须知这次的经济咨询理事会,既不像国会的具有立法权力,也不是以投票来决定事情的。因此,什么代表人数一半对一半,少了两位便不平衡的说法,实难以令人信服!

作为民间团体,我们不仅要表达民意,同时也要坚持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中的基本建议和要求。卅多年来、各种侵蚀民族基本权益的法令和条规,从一系列的教育法令、妨碍及不利工商发展的工商条例、大专学院收生的种族固打制、工商股权重组……每当公众怨声四起之刻,我们的一些华裔部长便会非常委曲地解释,他们在内阁曾大力争取,只是为了顾全国家大局,不能向外透露,也不便诉诸行动。但当局却振振有词地说:这些法令经在国阵内部,基于民主协商精神,取得一致同意。包括这次在经咨会,针对某些教育法令,有些政党代表被指责说以前曾同意的内容,现在却又来反对?

我们的一些党团,是否也要董教总仿效上述例子,为了“顾全大局”,不要以行动来表态?那么等将来报告书有问题时,当局亦同样说董教总经参与认同?

“妥协是民主程序的核心”,民主协商的精神有否被真正奉行我们不知道,但无条件妥协的哲学,却似乎长期受到一些党团的日益重视。三十多年来,华社地位江河日下,民族基本权益在各领域里日益受到侵蚀。这些是否便是无条件妥协的最佳产品?尤有进者,一些有政治背景的党团代表,更进一步提出,董教总为坚持基本要求而退出经咨会,亦有可能成为“历史罪人”。这对于无条件妥协论,可说又有进一步的发挥。



有关一九九零年后国家经济政策，首相已经披露：“经咨会如有共同意见则采纳，如无共同意见，则采纳一部分。”而副首相则进一步表示“经咨会若不能达致共同协议，政府将另制定利惠各族人民的政策。”作为具有广泛性代表的民间团体，我们重申将依据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及在经咨会各级会议中所陈述的基本建议作为争取目标。在对待民族基本权益和民主民权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讲究原则

而敢于中流砥柱但坚持有理有利的方式。只要经咨会的各级会议的民主协商精神确实有所改善，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以及董教总在人力资源组的基本建议受到考虑及纳入有关报告书，我们将考虑重返经咨会。



董教总及雪华堂三机构联合文告

董教总退出经济咨询理事会因由及重返问题

自从董教总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廿三日呈函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主席，宣布退出该会以来，我国朝野上下，立即议论纷纷；不仅对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的运行和操作，成为公众瞩目的问题，而对于董教总退出经咨会的原因、经过以及应否重返的问题，亦成为公众谈论的焦点。

连日来，各语文报章虽然一再报道有关情况，但由于在不触犯官方机密法令的原则下，长期以来经济咨询理事会都在闭门情况下进行，公众人士对有关会议情况及进展，知之甚少。因而当董教总宣布退出，大家感到有点突然。

其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董教总的决定退出，实由多方面错综复杂的因素所造成。首先，让我们先从导致董教总决定采取行动表态的导火线谈起，进而剖析董教总所面对内外困难，才能予人较全面的认识，而不致于围绕在枝节上兜圈子。

退出导火线——人力资源组报告书

八月廿一日人力资源组提呈给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全体代表大会的有关该组会议总结与建议的报告书，是触发董教总决定退出经咨会的导火线。

上述报告书，以时间不足为理由，仓促推出，在推出前未经全体成员审阅修正本及得到成员的同意，却宣称这是该组一致同意的报

告书，提呈给全体代表大会。另一方面，董教总的基本要求，却被拒绝讨论，甚至连记录也未获公正记载。在该报告书提呈前夕，董教总曾再次要求修正，不获接纳，报告书仍强硬提呈上去，使董教总唯有毅然决定以实际行动来表明反对上述报告书。否则，董教总必须对此报告书的内容负责。

人力资源组报告书，其结论及建议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它将作为九零年後经济政策建议蓝本之一部分。鉴于董教总基本要求，虽在过去一系列会议中经充分提出及反复讨论，也曾获不少与会成员之支持及声援，最後却无法纳进报告书。甚至连一再要求修正的会议记录，最後仍然没有修订，充分显示会议缺乏民主协商及相互尊重，因此绝对不能含糊下去。

一般反应

自从董教总宣布退出经济咨询理事会以来，各方反应不一。文教界及华团方面，多表示支持董教总的行动。部分党团人士，则持异议，其理由一般如下：

(一) 人力资源组这次提呈的报告书，仍可修改，并非最後定稿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尽管经济咨询理事会存在各种问题，董教总的基本要求也未被接纳。但应该继续再争，直到最後仍被拒绝，才联同其他反对人士一齐退出。

实际上，这次提呈的报告书，根本就是一个定稿。尤其是总结及建议部分，将成为今后建议蓝本之一部分，今后即使有所改变，也是以此为蓝本，在枝节上增删或补充。

以经咨会情况来看，到那时才来否决整份报告书，争论性更大。一来有关意见不像一般会议般逐个记录，二来有关总结及建议，经在此会议中被当作一致意见肯定下来。

多年来，每当出现不利华社的法令或条例，受到批评时，某些政党便会很委曲地表示经在内阁力争，只是为顾全大局，不便采取剧烈行动罢了。况且，内阁所谈的内容，不便向外公布。于是乎，越来越多不利法



令再出现。现实教训值得记取，既然无所作为，即应摆明立场，何必再恋栈下去，充当花瓶？

(二)董教总本身所提的问题，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来争取，他人难以越俎代庖，因此董教总绝对不可退出，一定要立即回返以履行任务。

华团三机构在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中，固然综合了各方的意见，反映了华社一般心声。但不应忽略了，华团扮演的是反映民意的角色。有关各项基本问题，如民主及民权，是国家基本问题，它有赖政党去实现。要是把这些基本问题当作是华团本身的问题，认为只有当事人才能解决，显然忘记了政党本身所扮演的角色。

因为上述基本问题，也是政党特别是以华人为主的政党所应争取的目标，有些甚至列进党纲，现在怎能当作只是董教总的问题呢？

(三)副首相及经咨会主席的挽留及承诺。

有关这点，董教总认为，若经济咨询理事会各级会议能有所改善，将会考虑重返的问题。

其他重要因素

作为民间团体，在经济咨询理事会华团还面对下列各种难题：

(1) 在官方机密法令约束下，由于无法通过大众媒介有效的沟通，华团与属下会员的沟通受到阻碍。

董教总及中华大会堂所提呈的十五华团经济备忘录，是综合了其属下大约四千个团体会员的意见的，其范围相当广。

对于上述十五华团备忘录各项基本建议，其成效如何，应予回馈。而经济理事会的会议成果，特别是有关总结建议部分，各团体会员都有权利了解，但在当前官方机密法令约束下，这种汇报与回馈，处处受到限制。

(2) 有关会议既属闭门性质，同时在总结时对重大课题并无投票表决，记录谁赞成谁反对，华团须承担一切，

另一方面对于许多重大课题，华社所需求的可能得不到一致同意，对华社不利的许多总结和建议可能在仓促中过关。加上缺乏明确投票记录，将来可能成为历史罪人。

(3) 经济咨询理事会与华团争取目标：

由于经济咨询理事会属于收集民意及提出咨询建议，不像国会具有立法及法律上地位，华团所要求基本建议，应作为基本建议一部分。要是不能被接纳作为部分总结或部分建设，甚至在首轮报告中即被删掉或仅作为少数人意见附在建议书中末尾，继续留下又有何作用？

(4) 尤为重要者，一些力劝华团即刻重返经济理事会的党团代表，都强调待最后报告出现，基本要求不被接纳才退出。但他忽略了许多基本总结及建议，都会先此而肯定下来。对于有争议性的特别是华社一些基本问题，将被推延至最后才讨论。最后这些问题将被当作“少数人意见”。再与一些宗教或其他问题，当作“两个极端”，充当会议点缀品。把华团的观点当作“极端”的，把华社放在这样一个地位，是极不公平的，我们愿意接受吗？这点，对于一向扮演监督角色且超政党的压力集团的华团来说，是应该认真考虑的。

